

合同编号：台国资合【 】 号

福州台江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 有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福州市台江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或管理的国有房屋、店面租赁。

2、甲乙双方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3、对合同文本“□”中选择的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租赁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在空格部位打×，以示排除。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定后，可填入空白条款内。

5、本合同文本中涉及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6、承租方为法人机构，应提供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承租方为自然人，应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经出租方查验核对后退还。

7、在承租期间，因情况变化，需要签订补充合同，应履行与本合同相同的批准程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州台江区_____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福州台江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担保人）（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出生：_____ 年 月 日

住址：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台江区区属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乙方通过海西数智综合电子平台公开竞价方式，取得甲方租赁的承租权，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地址及位置：_____；（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或“该房屋”）

（二）房屋（☐建筑，☐使用，☐其它_____）计租面积_____平方米，

（三）乙方已于签订本合同前对租赁房屋整体的面积、层高、结构功能、装饰等内外现状及权属情况等等作了充分地了解，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承租租赁房屋的接受与认可。

（四）随该房屋出租的设备、设施清单或平面图（见附件）。

二、租赁用途

该房屋仅作（☐住宅，☐商业，☐办公，☐生产用房，☐_____）用途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三、租赁期限及税收标准

（一）房屋租赁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装修期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按照正常租金标准收取租金。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于装修，在此期间甲方不收取乙方租金，但不包括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 装修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方案制定和审批时间已包含在装修期内, 因乙方提供的装修方案不符合合同明确约定装修要求或无法及时提供装修方案等原因导致乙方装修工期延误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若乙方为街道办事处招商企业, 其在租赁期满后有意继续承租的,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内向负责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如乙方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未仍未取得街道办事处同意承租的文件并提供给甲方, 视为不继续承租, 甲方有权进行新一轮招租准备。

四、租金及交付方式(含9%增值税):

(一) 租金标准:

第一个租赁年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月租金____元, (合计____个月, 年租金合计____元)。该金额包含相关税费。

从第2年起每一年租金单价按上一租赁年的月租金标准5%累进递增。即第二个租赁年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月租金____元(合计____个月, 年租金合计____元), 第三个租赁年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月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月租金____元(合计____个月, 年租金合计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租金的支付遵循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 ●季, □年)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 □房屋交付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首(□月, □季度, □年)的租金; 以后应在每个结算(□月, □季度, □年)的____日前付清下一个(□月, □季度, □年)的租金。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至甲方以下账号:

户 名: 福州台江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账 号: 37630188000033676

若乙方要求甲方开具租金发票, 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乙方如为企业, 需提供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材料; 乙方如为自然人, 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租金发票抬头客户名称、租金付款方名称及本合同中的乙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 导致甲方无

法开具发票或发票无法抵扣的，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中的季度、年度均指租赁季度、年度，即以租赁起始日起算。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约，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不得由乙方抵作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而应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抵扣，乙方应立即补足。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在抵扣乙方应交付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后，剩余部分在办理完房屋归还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五、房屋验收、交付与返还约定：

（一）验收：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确认对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用途、现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愿意按照房屋现状进行承租，乙方确认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并保证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确认同意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付：

甲方应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双方在《租赁房屋移交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房屋移交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办理房屋交接单视为甲方交付房屋、乙方接收房屋。房屋交接后的安全管理责任、水电费、物业费、公摊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交付房屋通知后，未按甲方交付房屋通知中的要求办理相关租赁房屋的交付手续，则视同甲方已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中记载的交付日期起计。

（三）返还：

1. 本合同提前或期满终止时，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7 日内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时应当保证其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恢复原状，在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方可视为正确返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返还房屋时，应由甲乙双方在《租赁房屋归还移交单》上签字盖章。

2. 本合同提前或期满终止时，若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收回租赁房屋，甲方亦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方式促使乙方返还租赁房屋。

3. 本合同提前或期满终止时，乙方返还租赁房屋时，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可由其自行收回，否则，在合同终止日 7 天后，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对这些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不可移动部分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卸或破坏，否则，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清理和处理乙方物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提前或期满终止时，乙方须向有关部门变更、注销任何乙方以租赁房屋作为登记注册地址之用途的手续，并在返还租赁场所后的 5 日内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

六、房屋使用和管理：

（一）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房屋，并履行下列照管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当使用或损坏房屋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房屋基础、主体结构、屋面、露台、外墙、出入口大门以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放置任何超过房屋设计荷载的物品，或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房屋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水电、通风排烟、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结构破坏、火灾、爆炸等损害行为，或乙方其他不良使用行为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卫生、计划生育等责任。乙方租赁范围内所产生的所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他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名誉或经济遭受损害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所

有损失。

(二) 消防安全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及使用安全的所有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足消防设备和器材,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主动接受消防、安监、公安等部门的检查,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的监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消防设施,不得拆改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疏散系统等)。未经消防审批机构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燃油设施及实施其他增加建筑物火灾荷载或者影响火灾扑救的行为。

3. 乙方进行房屋装修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装修设计应依法经消防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开始施工。装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装修完工后应经消防验收部门验收或备案合格后使用。

4. 乙方不得在楼宇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及易燃易爆等物品,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消防通道,造成楼宇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在装修工程竣工后,应并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未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或抽查不合格,乙方擅自使用的,甲方可计扣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6. 在装修工程验收后应将消防系统接入大楼(小区)的消防监控中心,并保证符合消防要求。

7. 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未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或抽查不合格,乙方擅自使用的,甲方可计扣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三) 空调使用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或项目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位置和具体要求安装空调设备,并不得破坏房屋公共区域、主体结构和外立面等。

(四) 房屋装修

乙方进行二次装修前应自行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批同意，且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备案，不允许投入使用和营业。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堵塞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三合一”违规住人。不允许改变房屋结构及增设隔层。所有审批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乙方需将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相关工程资料提交甲方进行备案等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完成《租赁房屋装修方案对接记录》，并向甲方缴纳装修保证金、房屋装修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物业管理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进场装修。乙方使用该房屋（楼宇）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楼宇）的建筑公区装修、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不得违建，不得在外墙安装或悬挂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

租赁期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等改造，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强制措施并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经甲方同意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贴补乙方装饰装修费用。

为配合响应政府号召，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设置店招。若涉及房屋外立面，屋顶现状的改变需经甲方事先同意，并依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五）转租、分租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以转租、分租、借用他人、联营、合伙、入股、承包、合作经营、与他人调剂交换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 租赁期间，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此等情况下，甲方保有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力，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重新签订合同以完成原合同约定。

2.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房屋，乙方在租赁期内继续按本合同享有租赁权。

3. 甲方如有投融资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材料。

4.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范围的房产进行变现，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以参与购买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成功转让，受让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原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七、房屋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甲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决定、审核在内的批准手续已经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2. 甲方是本租赁标的物的拥有者，并享有处分权利。

3. 交房之前甲方应负责结清出租房屋的有关费用（☒物业费，☒水、电费，☒电话费，☒煤气、闭路电视费，☒宽带网，☒环境卫生费，☒治安费）。

4. 在租赁期间，甲方负有将关于本租赁标的物的转让、改造、拆迁、使用限制等处置事项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的责任。

八、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增扩设备时，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核，且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所有审批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行及时办理与正常经营有关的、需政府部门批准的手续（如：消防、卫生、规划、环保、装修装饰等审批手续和验收许可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批准手续必须报甲方备案。租赁期间，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综治平安、防控疫情等各项义务。

3.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及使用安全的所有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足消防设备和器材，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主动接受消防、安监、公安等部门的检查，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4. 乙方应负责缴纳房屋租赁期内发生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煤气，☒闭路电视费，☒宽带网，☒环境卫生费，☒治安费，☐_____）。

承租人无法单独确认应向水务部门缴纳水费的用水量时，以双方认定的计量和方式为准；承租人无法单独确认应向电力部门缴纳电费的用电量时，以双方认定的计量和方式为准。

5. 非甲方原因而使乙方单独使用的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甲方

原因而使乙方与他人共用的租赁房屋部分或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的,在明确经济责任后,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部分损失。

6. 乙方应遵守社区或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应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给予协助配合。

7. 乙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

8.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时整改,若整改不彻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后果、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九、房屋租赁期间,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 陈述与保证:

1. 丙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 丙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丙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 丙方具备担当担保人的合法资格。
4. 丙方确认自己对乙方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二) 保证范围

丙方承诺对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租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保证方式

1. 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费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保证独立性

租赁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丙方保证条款的效力。如租赁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丙方对于乙方因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首月租金的 0.6%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返还给乙方。

2. 若乙方逾期缴纳房租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欠缴租金总额的 0.6%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后果、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3. 若乙方逾期缴纳应向甲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或其他费用，每逾期一日按该款项欠缴总额的 0.6%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后果、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4. 若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改造租赁房屋结构、损坏房屋等改变合同约定的经营业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后果、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后果、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提前或期满终止后，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未缴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如违约而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当在乙方返还租赁房屋并且甲方确认已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返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偿还所有已产生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对于乙方按本合同应付甲方的任何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也有权冻结履约保证金，直至乙

方按本合同应付甲方或第三方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最终得到确认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或部分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补足,否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 10 日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履约保证金需补缴部分的 0.6%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因前述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事实上违约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直接损失及因甲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等)。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若乙方违反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爲,甲方有权采取合理手段,促使乙方正确履约。若乙方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时间,经双方确认后,顺延租赁期限。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2. 租赁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租赁房屋使用受限,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3. 租赁期间,乙方人员及财产应向第三方保险公司投保,因不可抗力导致承租的房屋、设备损坏及人身损害等损失,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索赔,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租赁期间,因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拆除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

5. 租赁期间,因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整改,乙方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福州市台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讯与送达

1.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受送达人: _____, 联系电话号码: _____. 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受送达人: _____, 联系电话号码: 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 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视为有效送达; 采用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乙方应履行通知义务, 因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 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 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丙方是否签字不影响甲乙双方关于租赁合同内容的生效。但是保证条款第九条丙方责任只有经过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丙方 (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出租房屋平面图)